

公安网双链路传输设备采购项目

询价文件



采 购 人：安康市公安局恒口分局

代理机构：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7 月 28 日

目 录

- 第一章 询价公告
- 第二章 报价须知
- 第三章 商务条款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第五章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公安网双链路传输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城市风景小区 1 号楼北侧天地共享超市六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HXCT2025-062
项目名称：公安网双链路传输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15476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公安网双链路传输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5476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476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路由器	公安网双链路传输设备	1 (批)	详见采购文件	15476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5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公安网双链路传输设备采购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2)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公安网双链路传输设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自述材料)；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自述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7 月 30 日，每天上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城市风景小区 1 号楼北侧天地共享超市六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安局恒口分局 4 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7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安局恒口分局 4 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时间内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需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原色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原色单位公章即可）在安康市城市风景小区 1 号楼北侧天地共享超市六楼获取询价文件，代理机构确认信息完毕后方可发放询价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公安局恒口分局

地址：安康市恒口示范区中心大街

联系方式：133991509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城市风景小区 1 号楼北侧天地共享超市六楼

联系方式：0915-32200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文文

电话：0915-3220051

第二章 报价须知

一、名词解释

1. 采 购 单 位：安康市公安局恒口分局
2. 招标代理机构：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标 书：询价文件与报价文件的统称
4. 供 应 商：参加本次询价活动的报价人

二、合格的供应商

1. 询价文件要求、有提供货物和服务的能力、具备本询价文件中规定条件的法人（详见询价公告中供应商资质）。
2.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应承担招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三、现场勘查及答疑

1. 本项目不举行招标预备会（答疑会）和项目踏勘，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可自行踏勘现场。
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采购单位向供应商提供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单位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但采购单位对供应商由此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所提供的问题予以解答，并向各供应商发出书面答疑纪要。答疑纪要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与询价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询价文件

1. 询价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五部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报价文件中对询价文件的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 询价文件的澄清：任何要求对询价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期 1 日前按询价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询价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询价组织机构对报价文件递交截止前

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递送给有关购买文件的供应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所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3. 询价文件的修改：

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询价文件要求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询价文件的投标单位，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为方便投标单位对询价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均应在询价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标书的投标单位。

4. 供应商必须从询价组织机构购买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询价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询价使用。

5. 本文件的解释权归询价组织机构。

五、报价要求

1. 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询价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采购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

2. 供应商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自述材料）；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自述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声明）；

注：供应商要保证在询价响应文件中有上述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通过二维码扫描查询有效性），经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

2.1 报价文件必须根据询价组织单位发售的报价文件格式编写，对询价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报价文件没有对询价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报价将被拒绝。

3. 投标报价

3.1 询价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包括完成本询价文件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2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154760.00 元，供应商投标报价大于采购预算的则视为无效投标。

3.3 询价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可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报价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投标过程中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5. 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六. 询价有效期

1 询价有效期为询价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投标单位的询价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询价有效期比询价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询价而予以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询价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询价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七. 询价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 纸质询价文件

1.1 询价文件构成和格式

供应商编写的询价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询价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报价函
- (2) 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分项报价表
- (5) 商务响应偏离表
- (6)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8) 实施方案
- (9)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1.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1.1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询价文件，不得缺少询价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3 供应商应将询价文件按本须知第1.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缺少询价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但不限于格式所列部分，任何缺项将按不合格处理。

2 供应商应提交询价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1份。询价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 询价文件按要求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询价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询价文件应以胶封方式装订成册。询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5 除供应商对询价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询价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6 询价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 纸质询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7.1 询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及电子版U盘1份装在一个封套内。封口处缝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2 标记要求：

- ① 清楚标明“递交至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②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年**月**日**时**分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③ 标明供应商名称、地址及加盖供应商公章；

八、询价响应文件的递交

1 询价文件的提交

1. 纸质询价文件应当在开标当日，并于提交询价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将被拒绝接收。不接受电子邮件、传真及邮寄等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2 询价截止日期

2.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询价文件中规定的询价截止时间将询价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询价文件规定，通知因修改询价文件而适当延长询价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询价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迟交的询价响应文件

3.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询价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询价响应文件。

4 询价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供应商在递交询价响应文件后，询价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询价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询价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4.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询价文件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4.3 在询价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询价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4 从询价截止期始至询价文件确定的询价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询价响应文件。

九、询价与评审

1 询价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询价、文件开启、评审工作，询价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询价，投标单位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询价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3 开标时，由供应商自行查验其递交的纸质询价文件的密封情况：询价文件是否被开启、原始密封是否完好，查验完毕签字确认。各供应商对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不相互查验及提出质疑。

1.4 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纸质询价文件，按照询价文件规定，提交了

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投标将不予拆封。拆封后，各供应商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5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十、询价小组组成及职责

1. 询价小组组成

1.1采购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等有关规定组建询价小组。

1.2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

2. 询价小组职责

2.1 确认询价文件。

询价小组对询价文件进行审阅，无异议进行签字确认；有异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经采购人确认后，询价小组确认，以文字形式通知供应商。

2.2 确定符合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询价。

2.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2.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2.5 编写评审报告。

2.6 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评审程序

1. 询价会议及公布报价

1.1 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询价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以公开唱价的形式将询价报价表的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采购人签字确认。

2.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询价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询价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

		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履约承诺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自述材料）
4	商业信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自述材料）；
5	无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	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声明）；
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阶段。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询价小组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视为实质性的响应，才能进入最后推荐排序。

序号	审查因素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询价文件一致
2	投标文件有供应商公章、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3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4	供货期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5	投标产品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是否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7	其他情况：询价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无效投标或否决投标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 询价：询价小组给予所有参加询价供应商平等的询价机会。

3.1 询价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表述不一致、或者文字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3.2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询价过程中，询价小组可以根据询价文件和询价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询价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询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 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询价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5 供应商最低报价出现相同时，报价相同的供应商再报一次价格，得出最低报价。

注：特殊情况的处理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1.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1.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2.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2.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十二、成交原则

1. 询价小组经质量和服务响应评审后，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十三、确定成交单位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

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函告采购代理机构。

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确定成交单位”确认文件后两个工作日内，在安康市公安局恒口分局公示栏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十四、关于供应商非实质性响应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做拒绝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问题，采购人有权决定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

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十五、合同

采购人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询价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

十六、成交服务费

1.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1.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按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标准详见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计收。

1.3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十七、保密

供应商自领取询价文件之日起，需接受以下条件并做出承诺：

1. 询价文件仅可用于本项目招标过程，招标过程结束后，相关所有资料均不能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和使用。

2. 除非经招标人的书面同意，否则任何时候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从本次询价获得的信息。

3. 供应商应确保其雇员遵守同样的保密义务。

4. 如供应商因故意、过失或任何其它原因导致任何保密信息泄露、公开或为第三方知晓，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十八、其它

1. 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的有效报价文件不足三家且采购人或询价小组无法推荐的，采购人经书面请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后，可现场继续与2家或1家供应商询价《陕财办采资〔2016〕53号》。

2. 特殊情况处理：当全部报价均超出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询价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进行第二次报价或本次询价失败。若第二次报价仍超预算，采购人又无力追加，询价小组可宣布本次询价失败。

3. 询价开始到成交单位确定前，询价小组、采购单位及有关人员要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一方不得向与评审无关的单位和人员透露与询价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它信息。否则，按政府采购有关处罚条款进行相应的处罚。

5. 拒绝商业贿赂，供应商必须填写公平竞标《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在报价文件中，同时保证报价文件正、副本中且一致。

6. 采购人应当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8 号）相关规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的时间和比例，加快资金支付。

十九、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业，采购活动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②投标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格式），由询价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

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3. 价格优惠比例

（1）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弄虚作假的，评标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4. 信用融资

（1）符合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可以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进行信用融资。

（2）信用融资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3）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同上）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二十、质疑与投诉

1. 质疑及投诉

1.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名称：安康市公安局恒口分局

地址：安康市恒口示范区中心大街

联系方式：13399150966

招标代理机构：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康市城市风景小区 1 号楼北侧天地共享超市六楼；

联系方式：0915-3220051；

邮 箱：384052840@qq.com。

1.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商务条款

一、供货期、质保期

供货期：15 日历天。

质保期：质保与售后服务期限 1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免费维修或更换（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交货地点

安康市公安局恒口分局。

三、验收

1.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项目验收分为初验和终验两个阶段。

项目交付使用后经供应商进行自验，自验合格提出初验申请，甲方于 10 日内组织初验；初验合格 1 个月内甲方组织终验。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采购要求及性能参数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2. 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询价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3.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4. 验收标准：按询价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5.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6. 验收依据：

a) 合同文本；

b) 投标文件及澄清函、询价文件；

c)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d)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品名、数量、规格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四、成交

成交结果公示期结束后 25 日内，成交供应商主动与采购方联系并签订合同书，超过 25 日未签订合同书视为成交供应商主动放弃，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五、款项结算

1、付款方式：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乙方将采购的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甲方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2、采购人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成交人造成的任何损失。

3、货款支付单位为：安康市公安局恒口分局。

发票开具的“购货单位（人）名称”为：安康市公安局恒口分局。

六、履约保证

1、所采购的货物须是符合本次采购的质量要求。

2、本项目质量验收达到工作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3、所有货物及辅材须是未使用过的，使用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按照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供应商人员、车辆在路途、货物安装期间，因火灾、高空作业、机械等意外事故造成伤亡的（包括由供应商造成甲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均由供应商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5、成交公告公示期结束后 30 天内，成交供应商主动与采购方联系并签订合同书，超过 25 天未签订合同书视为成交供应商主动放弃，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提供的产品及配套的设施、配件、服务等，能满足采购人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国家与行业相关规定与要求。若无法满足上述所有需求，在签订合同书 10 日之内，成交供应商需采取可行的方法进行修正与补救，并不得要求采购方承担任何费用。若成交供应商在上述规定的时间之内没有执行修正与补救措施，或经过修正与补救后仍然无法满足采购方上述所有需求，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采购合同，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与后果，同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对采购方造成损失的可继续追偿。

七、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或按双方约定。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最终以甲乙双方实际协商签定协议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甲 方：

电 话：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地 址：

一.按照相关的规定，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本合同文件

下列每一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阅读和解释：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补充条款或说明

2. 采购标的、数量、质量要求（以招标文件清单为准）

详见附件一（设备清单）；

3.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_____元 人民币（大写：_____）。

4. 付款方式：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乙方将采购的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甲方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2) 合同文件使用技术性条款约定的为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行业标准、规范。非标货物应按约定的技术性条款的标准和规范。

二. 一般条款

1、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2、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

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3)除合同主要条款规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按不低于国家标准和乙方承诺的高于国家标准的质保期（甲方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3、包装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4、伴随服务

(1)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2)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三、 交付、检验和验收

1、交付

(1)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2)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标的物。

(3)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2、检验和验收

(1)在交货时，乙方应配合甲方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2)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3)验收期限自标的物交付之日起一个月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4)乙方应当按照采购需求中提供的质保需求，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甲方要求标准。

四.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在合同生效后, 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退货的, 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 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标的物, 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等。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 (逾期超过五天视为不能交货), 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 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 乙方逾期交货的, 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 甲方仍需求的, 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 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 乙方未能按约定提供伴随服务的, 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3% 作为违约金。

3、不可抗力

(1) 因新冠疫情、火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五. 索赔

(1) 甲方有权根据省级及以上质检机构或其它有权威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 则乙方应与甲方协商一致后, 共同选择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 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 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

标的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4)甲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乙方同意的索赔方案应报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

六.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七.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进行调解，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之规定解释。

九 . 附则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甲 方：

乙 方：

名 称：（盖章）

名 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1. 项目名称：安康市公安局恒口分局公安网双链路传输设备采购项目
2. 采购内容：购置光电复用路由器 2 台，光模块 6 块。

二、采购标的主要参数：

产品类别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光电复用 路由器	接口 6 个 10GE SFP+, 4 个 GE 电 其它端口 1 个 RJ45 Console 串口 1 个 USB 扩展模块 4 个 SIC 插槽 包转发率 120Mpps-720Mpps 功能参数 Qos 支持 支持 VPN 支持 支持 网络管理 设备管理, SNMP (v1/v2c/v3), RMON, NTP, 注册中心/U 盘/DHCP Option/邮件开 局, NETCONF/YANG/Telemetry, TCP FPM, NQA, IFIT, NetStream, 交换机远端模块即插即用 其他参数 产品内存 内存: 8GB Flash: 8GB 电源电压 额定输入电压: AC: 100 V-240 V, 50 Hz/60 Hz DC: -48V~-60V 输入电压范围: AC: 90V-264V, 47Hz-63Hz DC: -36V~-75V 电源功率 最大输出功率: AC: 300W, DC: 260W 典型功耗: 单主控: 83W, 双主控: 145W 最大功耗: 单主控: 92W, 双主控: 160W 产品尺寸 442.0*420.0*43.6mm 环境标准 工作温度: 0℃-45℃ 工作环境: 5-95% (不结露) 存储环境: -40℃-70℃	台	2
光模块		块	6

三、采购要求



1、所有报价设备（材料）必须有明确的生产厂家，且为国家优质产品或同类产品，性能及指标符合国家强制规定及采购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

2、缺陷保修：如果设备交付使用后，缺陷多次反复出现，供货方必须提出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直到最后调换，供货方提供的质保期从纠正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

3、如果是超出供方的责任范围的疏忽、误操作等情况而导致的更换修正，应由供货方进行修理，其额外费用由双方协商承担。

4、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5、对于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供应商都应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正（副）本

公安网双链路传输设备采购项目

询价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ZC-HXCT2025-062

供 应 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1) 报价函
- (2) 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分项报价表
- (5) 商务响应偏离表
- (6)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8) 实施方案
- (9)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一、报价函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招标采购的货物询价邀请函____（项目编号）____，签字代表____（姓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提交报价书正本1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1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询价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总报价金额为____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

2. 我们将按询价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询价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其报价自开启报价文件之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

5.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询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供货期	质保期
总报价（大写）			

注：1、报价应按要求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签署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工作。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章）：_____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四、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规格参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						
¥： （大写）						

注：①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②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询价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职 务: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根据第三章“商务条款”等要求, 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偏差说明填写: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六、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序号	询价文件技术需求	响应文件参数规格、配置	偏离度	说明

注：请按所投项目的实际技术服务要求，逐条对应询价文件第四章的“采购内容及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差说明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特定资格条件：详见询价公告要求；
- (3) 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注：投标供应商未按询价采购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废标处理。



八、实施方案

按照询价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